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1)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2) 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化學品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物業

及

(4) 恢復買賣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於2015年9月7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之波動。經在相關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於2015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富佳（作為供應商）與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富佳有條件同意向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或彼等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化學品，由2015年9月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於2015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廈門海之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廈門裕華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海滄區05-13保稅港區海景路東段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A棟之2至7層，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6,338.69平方米。該土地由廈門海之星於2013年3月18日購入。廈門海之星就開發該等物業所投資之歷史成本約人民幣63,386,900元。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目前正在興建階段，預期將於2016年6月前完工。於2015年7月22日，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已就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發出預售許可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福建裕華石化、福建裕華能源及廈門海之星之董事兼總經理。此外，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全資擁有福建裕華石化、福建裕華能源及廈門海之星。因此，福建裕華石化、福建裕華能源及廈門海之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上述各點，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框架協議、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買賣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林先生及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框架協議、買賣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買賣框架協議；(b)買賣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c)收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該等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9月7日有關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之公告。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於2015年9月7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5年9月7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經在相關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股價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富佳（作為供應商）與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富佳有條件同意向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或彼等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化學品，由買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買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15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富佳（作為供應商）
- (2) 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作為買方）

期限：由買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富佳有條件地同意向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或彼等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化學品。買賣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按照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其項下之各項交易另行訂立單獨之協議。

付款條款

購買價將由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在每次與富佳交易時收到產品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定價基準

按照買賣框架協議各方所協定，化學品之銷售價乃根據原定購買價加成0.5%至2.0%不等。買賣框架協議各方將參考：

(1) 兩至三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本公司提供類似化學品之銷售價：

- (2) 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銷售類似化學品買賣協議內之其他主要條款；及
- (3) 交易資料庫內之定價資料。

於釐定是否接納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對相關生物柴油及化學品作出之採購訂單時，本公司將比較下列各項：

- (1) 同期向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以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化學品之加成；及
- (2) 向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以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化學品之銷售價。

透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向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出售化學品之最終加成及銷售價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並不遜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化學品之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買賣框架協議買賣化學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化學品預期採購量；及(ii)化學品於2015年8月之平均過往市價。

本公司僅於收到客戶之採購訂單後，方會向其供應商購買相關生物柴油及化學品。本公司釐定價格之程序概述如下：

1. 本公司管理層將參考於2015年7月1日建立由銷售部維護之交易資料庫。銷售部須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估計本公司競爭對手所發售之相同或大致上類似之產品的目前市價，並將每日更新交易資料庫內之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日期、交易各方以及本公司與競爭對手於類似交易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
2. 本公司將發售之所有產品（包括售予福建裕華能源及福建裕華石化以及獨立第三方的產品）須遵照同樣的內部定價程序。在接獲潛在客戶之查詢後，銷售部將根據潛在客戶可接受之銷售價，參考交易資料庫以(i)評估所查詢產品之價值，以及向本公司供應商（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產品之原定購買價；及(ii)釐定銷售價。同時，彼等將評估本集團就所查詢產品涉及之一切成本，包括物流、裝卸、關稅及其他費用。倘本公司可透過收取約0.5%至2%之合理加成後從出售所查詢產品中獲利，銷售部將建議銷售價，再交予內部監控部審批。.
3. 收到建議銷售價後，本公司內部監控部將進行下列程序：
 - (i) 透過自行進行市場調整並參考交易資料庫，審閱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的產品之目前市價，藉此確保向關連人士之建議銷售價及毛利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i) 基於本集團之觀點，確保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

(iii) 倘客戶接納建議銷售價，則確保有關交易連同過往之交易彙集計算時不會超過適用之年度上限。

4. 經本公司內部監控部審批後，建議銷售價將交予銷售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就關連交易而言，不得為林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作最後批准。倘獲批准，建議銷售價將發送予潛在客戶以供確認。

5. 倘本公司客戶接納建議銷售價，本公司銷售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就關連交易而言，林先生及／或其聯繫人除外）將代表本公司與客戶訂立買賣協議。

先決條件

買賣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必要或合適之批准、授權、確認、同意及許可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前達成，買賣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其生效日期押後至2016年6月30日（或買賣框架協議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往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供應化學品之過往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於2015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廈門海之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廈門裕華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15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

(2) 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海滄區05-13保稅港區海景路東段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2至7層，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6,338.69平方米。該土地由廈門海之星於2013年3月18日購入。廈門海之星就開發該等物業所投資之歷史成本約人民幣63,386,900元。

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目前正在興建階段，預期將於2016年6月前完工。於2015年7月22日，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已就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發出預售許可證。

本公司有意將該等物業作為投資物業出租。

根據本公司的獨立中國律師就收購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其指出（其中包括）：

- (1) 廈門市國土資源局海滄分局（作為出讓方）已向廈門海之星出讓地盤面積達12,272.689平方米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可用作商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2) 廈門海之星已悉數支付地價及契稅；
- (3) 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廈門海之星持有，年期由2013年3月18日起至2063年3月17日止，可作寫字樓用途。涉及指涉地塊的轉讓、租賃和按揭均須受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 (4) 廈門市海滄區發展和改革局已允許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的發展計劃存檔；
- (5) 廈門市環境保護局海滄分局已批准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的發展；
- (6) 建議用途（作為寫字樓）及建議規模（總建築面積51,966.405平方米）以及就開發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的建設工程施工已獲批准；及
- (7) 該土地已按揭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額人民幣壹億貳千伍百萬元，貸款期由2014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0日。

就上述第(7)項而言，本公司獲知會廈門海之星將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過內部資源解除有關該等物業的按揭。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人民幣88,741,660元（相當於約106,489,992港元）乃廈門裕華能源與廈門海之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進行之估值人民幣89,000,000元（相當於約106,800,000港元，較該等物業之估值折讓約0.3%。代價不包括將向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支付的費用。代價亦不包括廈門裕華能源於該等物業交付予廈門裕華能源時所支付的費用，其包括（但不限於）特別維修基金及電費按金。

以下為該等物業各樓層之應付代價明細：

樓層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單位價格 (概約人民幣 ／平方米)	代價 (概約人民幣)
2(4個單位)	676.11	14,000	9,465,540
3(7個單位)	1,130.18	14,000	15,822,520
4-7(每層8個單位)	<u>4,532.40</u>	14,000	<u>63,453,600</u>
2至7層總計	<u><u>6,338.69</u></u>		<u><u>88,741,660</u></u>

代價將由廈門裕華能源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按下列時間表以現金分期支付

2層

時間	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層代價之30%，即人民幣2,839,662元
於2016年1月10日或之前	2層代價之30%，即人民幣2,839,662元
於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	2層代價之40%，即人民幣3,786,216元

3層

時間	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	3層代價之30%，即人民幣4,746,756元
於2016年1月10日或之前	3層代價之30%，即人民幣4,746,756元
於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	3層代價之40%，即人民幣6,329,008元

4至7層各層

時間	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	4至7層各層代價之30%，即人民幣19,636,080元
於2016年1月10日或之前	4至7層各層代價之30%，即人民幣19,636,080元
於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	4至7層各層代價之40%，即人民幣25,381,440元

本集團有意以其內部資源、集資活動及／或銀行借款（如需要）撥付收購事項。

逾期支付代價

倘廈門裕華能源未能於適用指定付款時間內支付各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如付款於適用指定付款時間後90日內作出，則廈門裕華能源須按每日基準向廈門海之星支付相當於應付金額0.005%之金額作為逾期付款之罰金，由適用指定付款時間後第二日起計至應付總金額獲支付當日止。

倘逾期付款超過適用指定付款時間後90日，而廈門裕華能源仍未能於廈門海之星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後五日內支付有關款項，則廈門海之星有權終止相關收購協議，而：

- (1) 倘廈門海之星終止相關收購協議，則廈門裕華能源須按應計基準向廈門海之星支付相當於應付金額1%之金額作為逾期付款之罰金；

- (2) 倘廈門海之星並無終止相關收購協議，則廈門裕華能源須按每日基準向廈門海之星支付相當於應付金額0.01%之金額作為逾期付款之罰金，由適用指定付款時間後第二日起計至應付總金額獲支付當日止。

如廈門裕華能源申請銀行按揭以償付各份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倘獲批授的按揭貸款少於所要求的金額，廈門裕華能源將於相關銀行或廈門海之星向其發出通知後五日內，結清獲批授按揭貸款與所要求金額間的差額。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廈門海之星在向廈門裕華能源出售該等物業前須事先取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之同意；
2. 廈門海之星已於2017年3月17日前就該等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合格及消防驗收合格；
3. 該等物業各大樓之設施，包括排水、電力、管道燃氣、電訊、有線電視、消防及信箱，均於2017年3月17日前符合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的設計規定；
4. 所有公共配套建設及基本設施包括小區內道路、綠化帶、室外照明、消防、環境衛生及其他事務以及社區服務及管理均已根據規劃及設計規定完工。該等按期完工之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的工程均依照規劃及設計規定按期完成，並於2017年3月17日前在該等物業與建築地盤之間設立有效隔離設施及建築安全設施；

5.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文、授權、確認、同意書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 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該土地寫字樓部分合計總建築面積之60%；及
7. 廈門海之星已自廈門國土資源管理局海滄分局及廈門市海滄區經濟及貿易局取得事先批准。

倘並未於2017年3月17日前達成上述條件，則廈門裕華能源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未能交付該等物業

倘廈門海之星未能於2017年3月17日後90日內交付該等物業，則廈門海之星須按每日基準向廈門裕華能源支付相當於廈門裕華能源已付金額0.005%之金額，由適用指定付款時間後第二日起計至應付總金額獲支付當日止。

倘廈門海之星於2017年3月17日後90日外仍未能交付該等物業，則廈門裕華能源有權終止相關收購協議，而在此情況下，廈門海之星須於廈門裕華能源向其發出終止通知後60日內退還全部已付金額，連同相當於已付金額1%之金額作為逾期交付之罰金。

縱然於90日外仍未能交付該等物業，倘廈門裕華能源並無終止相關收購協議，則廈門海之星須按每日基準向廈門裕華能源支付相當於廈門裕華能源已付金額0.01%之金額，由2017年3月17日後第二日起計至該等物業獲交付當日止。

前述各項累計罰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廈門裕華能源已付金額的3%。

其他重要條款：

1. 廈門海之星保證該等物業在交付時無按揭權利、物業權糾紛及其他申索或債務糾紛。倘廈門海之星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按時完成該等物業之登記及就收購協議存檔、償還按揭貸款、進行預登記、物業權登記或該等物業涉及申索及債務糾紛，則廈門海之星須就未能達成上述事項或申索及債務負全責。
2. 廈門海之星須於該等物業交付後60日內向當地物業所有權登記機構申請房屋所有權初始預登記，並向廈門裕華能源提供物業權登記之一切所需資料。
3. 於簽立日期起計30日內，廈門海之星／廈門裕華能源須向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申請預登記。
4. 就預售該等物業而言，廈門海之星須於收購協議生效後30日內向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申請登記收購協議。

訂立買賣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買賣框架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之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之諮詢服務。本集團已制訂業務策略發掘潛在投資機會及使其業務多樣化，以提高股東價值。於其他潛在機會中，本公司已竭力物色（包括但不限於）可產生穩定收入之業務。發展能源貿易（包括但不限於燃油、石油及天然氣及化工產品（統稱「**該等產品**」））將可使本集團實現此目標。

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將可以具競爭力之價格銷售該等產，從而帶來持續而穩定的收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收購協議

本集團有意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視乎市場環境出租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物業之售價設於有輕微折讓之水平及與估值看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預期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天財資本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而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林先生被視為於買賣框架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放棄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買賣框架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放棄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富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石油貿易中心。

廈門裕華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石油貿易中心。

福建裕華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危險化學品及石油產品批發，以及成品油零售。

福建裕華石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柴油、汽油及煤油貿易、批發及零售、危險貨品運輸、進出口貿易。

廈門海之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沿海貨物運輸、船舶管理業務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福建裕華石化、福建裕華能源及廈門海之星之董事兼總經理。此外，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全資擁有福建裕華石化、福建裕華能源及廈門海之星。因此，福建裕華石化、福建裕華能源及廈門海之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上述各點，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框架協議、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買賣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林先生及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框架協議、買賣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收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買賣框架協議；(b)買賣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c)收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該等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9月8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該等物業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及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多份收購協議（經兩份日期同為2015年9月7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化學品」	指	富佳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向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或彼等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之生物柴油及化學品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88,741,660元（相當於約106,489,99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買賣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富佳」	指	富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裕華能源」	指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福建裕華石化」	指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框架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林先生及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廈門海滄區05-13保稅港區海景路東側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為12,272.689平方米，由廈門海之星持有，而該等物業則位於其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原購買價」	指	富佳（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化學品之原購買價
「預售許可證」	指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由地方住房及樓宇行政管理當局或等同機關於2015年7月22日就該等物業之預售發出之許可證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海滄區05-13保稅港區海景路東段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A棟之2至7層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框架協議」	指	富佳（作為供應商）與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或彼等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買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供應化學品
「銷售部」	指	本公司銷售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類似化學品」	指	規格與化學品相同或大致相似之生物柴油及化學品
「交易資料庫」	指	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份，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設立一個每日更新之交易資料庫，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所出售之所有產品（包括規格與化學品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生物柴油及化學品）當前市價之資料（包括買入及賣出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海之星」 指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廈門裕華能源」 指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轉換。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